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3、15、16、17樓

聯絡人：孫柔

聯絡電話：23272812

電子郵件：sharon18@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僑生輔字第1140502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務委員會2025年（資深）績優僑生輔導工作人員推薦表及評核表各乙份（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49000000B_1140502157_doc1_Attach1.odt、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49000000B_1140502157_doc1_Attach2.odt）

主旨：為辦理本會本（114）年學校績優僑輔人員獎勵案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各校僑輔工作承辦人員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等各項繁瑣僑生輔導工作，爰本會去（113）年辦理大專校院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學校績優僑生輔導工作人員獎勵，計有10位資深績優僑輔人員及24位績優僑輔人員獲得獎勵。為持續激勵僑輔人員士氣，本年將賡續辦理，以肯定及嘉勉績優人員工作成效。

二、旨案相關辦法說明如下：

（一）獎勵對象：學校僑生輔導工作之教師、軍訓教官、行政人員。

（二）推薦學校：

1、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2、開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高中（職）學校。

（三）甄選類別：

1、資深績優僑輔人員：擔任僑生輔導工作連續10年以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10385 114/08/07



上資深人員，以長期積極配合本會僑生輔導措施，有具體事蹟者，優先獎勵。

- 2、績優僑輔人員：薦送人員服務資歷計至本年7月底止連續滿2年以上僑輔人員，以負責僑生輔導工作，積極配合本會僑生輔導措施，有具體事蹟者，優先獎勵。

(四)甄選作業：

- 1、由各校覈實遴薦，並填送推薦表、評核表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資料憑參。
- 2、為瞭解僑輔人員近2年實際服務成效，請依評核表項目填寫僑輔工作具體成果後，併推薦表報送本會。
- 3、每校依優先排序薦送至多2人；薦送人員服務資歷計至本年7月底止。
- 4、已獲獎之僑生輔導人員自獲獎年度起屆滿二年後得再接受推薦。

(五)獎勵方式：

- 1、資深績優僑輔人員，每人頒發感謝狀及5千元禮品。
 - 2、績優僑輔人員，每人頒發感謝狀及3千元禮品。
- 三、檢附推薦表及評核表各乙份，請依附表填寫推薦人選，並於本年9月20日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送本會憑處。
- 四、另本會為獎勵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承辦學校之華語輔導人員，將於本年9月底彙整並評核前開學校113學年度期間僑生華語文檢定情形與相關績效；屆時將另函請成效較佳之學校提報華語輔導人員獎勵名單，每校以1人為限，每人頒發感謝狀及3千元禮品，併同本案辦理獎勵。

正本：各大專院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



裝

訂



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

114/08/07
08:46:40



僑務委員會 2025 年（資深）績優僑生輔導工作人員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大專校院：（學校名稱）					
☐ 開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技術型高中：（學校名稱）					
 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性別	年 月 日 ☐ 男 ☐ 女	近照
	推薦學校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所屬單位		e-mail		
	職稱				
	通訊地址				
經歷					
僑輔工作年資		1.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滿_____年_____月 2. 近 3 學年輔導僑生人數： 111 學年：僑生 人，港澳生 人 112 學年：僑生 人，港澳生 人 113 學年：僑生 人，港澳生 人			
推薦類別		☐ 資深績優僑輔人員 ☐ 績優僑輔人員 註：請填寫評核表（如附件），並附資料逐項說明			
推薦學校評語 （加蓋學校印信）					
說明： 1.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基本資料僅做本次推薦使用。 2. 僑生輔導人員自獲獎日起屆滿二年得再接受推薦。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僑務委員會 2025 年（資深）績優僑生輔導工作人員評核表

☐資深績優僑輔人員：

☐績優僑輔人員：

服務資歷計至 114 年 7 月底止：（請詳實勾選及填寫）

內容 序號	評核項目	辦理情形說明	備註
1	擔任僑生輔導工作連續 2 年，且每學年輔導僑生 50 名以上，表現優良。20%		
2	專責僑生輔導工作，對於輔導工作之活動及發展，有效提升輔導工作品質。10%		
3	近 2 年推動僑生輔導工作具體成果 60%	☐ 組設僑生社團	僑生社團名稱：
	輔導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僑生社團活動/僑生生座談/重要節日聯歡/僑生聯繫活動	☐ 10 場以上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 5-9 場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 未滿 5 場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辦理畢業僑生職涯規劃	☐ 5 場以上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 未滿 5 場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協輔僑生就業	☐ 10 人以上	協輔人數 薪資水準
		☐ 未達 10 人	協輔人數 薪資水準
	輔導僑生參加本會競賽活動	☐ 20 人以上	活動名稱 輔導人數
		☐ 未達 20 人	活動名稱 輔導人數
	☐ 輔導僑生參加本會競賽活動獲得獎項	活動名稱 獎項名稱	
4	積極配合本會相關增進僑生輔導政策及措施，有具體成效。10%		